

##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异度信息”）原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业绩补偿义务人”）之间关于异度信息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事项，已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中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并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 52 民初 291 号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36），为保证将来判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向揭阳中院提交了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及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了保单保函担保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揭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粤 52 民初 291 号和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（2020）粤 52 执保 30 号，本次财产保全具体信息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张子和

被申请人二：周芳

被申请人三：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四：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五：陈晓玲

被申请人六：董鸿奇

被申请人七：朱在国

被申请人八：陈贤仔

被申请人九：周小伦

请求事项：请求查封、冻结以上被申请人的财产以人民币 184712508.65 元为限。

申请理由：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，从而造成今后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，故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100 条之规定，向揭阳中院提出本申请。

## **（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**

揭阳中院经审查认为：申请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，符合法律的规定，并已提供担保，揭阳中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裁定主要如下：

1、查封被申请人周芳房产 [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\*\*\*\*7 号]。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2、冻结被申请人朱在国、董鸿奇、陈晓玲、周小伦、陈贤仔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出资额。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3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芳、张子和、董鸿奇、陈晓玲、朱在国、周小伦、陈贤仔名下相关的多个银行存款账号。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查封、冻结上述被申请人的财产合计以人民币 184712508.65 元为限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揭阳中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# **（三）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主要内容**

关于申请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子和、周芳、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晓玲、董鸿奇被、朱在国、陈贤仔、周小伦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揭阳中院已采取以下保全措施：

1、查封被申请人周芳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\*\*\*\*7 号]。

2、冻结被申请人朱在国、董鸿奇、陈晓玲、周小伦、陈贤仔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出资额。

3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芳、张子和、董鸿奇、陈晓玲、朱在国、周小伦、陈贤仔名下相关的多个银行存款账号。

## 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财产保全事项主要是为保证将来判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的解决方式、解决时间和最终实际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粤 52 民初 291 号和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（2020）粤 52 执保 30 号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